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23〕41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 补充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》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

为推进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“一号开放工程”，加大我市总部经济企业招引力度，提高招引质量，形成总部经济企业有效集聚，现对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乐政办发〔2022〕18号）提出如下补充意见。

一、加强培育力度

对3年总部奖励政策期（即3年考评期）已满的企业，经行业主管部门推介，行业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核，报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市领导小组”）审定通过后，可以重新确定政策享受时间，原则上新一轮政策享受期不超过3年。

二、鼓励产业回归

对新招引的产业项目，如配套引进总部经济等其他项目，在供地过程中予以综合考量。

三、设置激励机制

乡镇（街道、功能区）主导引进新认定总部经济企业的，设置总部经济企业招引奖励，当年单体企业综合贡献值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每家给予引进单位净地方贡献值50%的奖励。引进单位与注册落地单位不一致的，按引进单位80%、注册落地单位20%分配奖励资金。

新招引总部经济企业产生的销售额按引进单位 80%、注册落地单位 20%分配，纳入各乡镇（街道、功能区）当年数据。引进单位和注册落地单位一致的，则合并计算。平台项目中新入驻单体企业达到上述要求的，数据参照上述分配。

总部经济企业招引奖励，由引进单位按年度提出申请，填报《乐清市总部经济企业招引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经行业主管部门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、市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，提交市财政局予以拨付。

四、优化操作流程

总部经济项目信息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对接洽谈和审核，涉及多部门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。项目审核通过后，填写《乐清市总部经济企业申请备案表》（附件 2），报市领导小组认定备案。

总部经济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，可填写《乐清市总部经济企业事项审批表》（附件 3）提出申请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受理，行业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核后，报市领导小组审定。行业主管部门界线不清或平台项目涉及多行业的困难和问题，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。

商贸类总部经济企业奖励兑现由市商务局负责综合考评、奖励测算，形成考评意见，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，报市领导小组审定通过，并出具审定意见拨付奖励。

五、强化企业管理

各总部经济企业要强化内部管理，自我约束，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经营。企业出现取得异常扣税凭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取消政策享受资格，并追回涉案所属考核期的财政奖励资金；奖励资金通过运营企业兑现的，则向运营企业追回。平台招引企业产生欠税的，全平台企业暂不给予奖励。

六、其他

本补充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。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意见施行前，符合本补充意见规定的参照本补充意见执行。

- 附件：
1. 乐清市总部经济企业招引奖励申报表
 2. 乐清市总部经济企业申请备案表
 3. 乐清市总部经济企业事项审批表

附件 1

乐清市总部经济企业招引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:

申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总部经济 企业基本 情况	企业名称			
	备案时间		备案文件名称	
	年销售额 (万元)		年税收 (万元)	
总部经济 企业招引 奖励	引进单位 (名称)		注册落地单位 (名称)	
	奖励比例%		奖励比例%	
	奖励金额 (万元)		奖励金额 (万元)	
申报单位 意见	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行业主管 部门审核	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市领导小 组办公室 审核	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
注: 1.该表由引进单位乡镇(街道、功能区)填报,并提供依据。

2.该表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,统一报市领导小组审定通过。

附件 2

乐清市总部经济企业申请备案表

企业名称		社会信用代码	
注册地址			
法人代表		手机	
联系人		职务	手机
总部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引进市外总部经济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地现有总部经济企业		
总部业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贸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主营业务		市外关联企业户数	
注册资本		注册时间	
是否租用总部经济园办公		租用总部经济园办公面积	
是否符合国家、省、温州市及我市产业发展政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备案附件资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营业执照复印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简介		
申报企业声明	<p>本企业报备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是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完整的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项目审核意见（行业主管部门）	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：		
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市领导小组意见：			
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乐清市总部经济企业事项审批表

总部经济企业 基本信息	企业名称 (盖章)			
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	行业类别		主营业务	
	企业备案 时间		政策到期 时间	
	年营业额 (万元)		年税收 (万元)	
申请要求	(内容较多可附页)			
行业主管部门 受理意见	研判结果			
	审核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
行业主管部门 分管市领导审 核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
注：该表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，统一报市领导小组核定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市管国企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